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遺字第10902447558號

附件：「『福蔭全臺』區」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「『福蔭全臺』區」指定為本市一般古物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、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、第6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一般古物名稱及分類；年代、數量、尺寸、材質等綜合描述及古物照片；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等事項詳如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。
- 二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第56條及第58條規定，得於本公告期滿次日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，並副知本府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處)長決行

臺中市政府 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「福蔭全臺」匾
分類	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
數量	1 組 1 件
綜合描述 (年代、材質、尺寸等)	年代：清領時期 材質：木 尺寸：高 82cm/寬 204.7cm/厚 3.7cm
指定理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件為長方形帶框橫匾，綠底匾面有金蔥撒佈，中行與上下款字皆為陽刻貼金，框繪有花草紋，附有一對如意紋之匾座。全匾以 4 塊木板拼接，中行大字為自板片剪下筆畫拼接後，以小釘固定於匾上。上款「雍正五（十）年吉旦置」、「曰代母彭門羅氏立」；下款「特授南路營管理貓霧揀隆恩庄右營守府帶尋常軍工（功）加一級紀錄一次彭朝桂」。 2. 此匾歷多次翻修，字跡多有錯植誤認者，年代亦有異說。經研究團隊檢測與考據，獻匾之彭朝桂，即為雍正九年到任之臺灣鎮標右營守備彭捷，為駐守臺中盆地武職，別無高層致匾，反映犁頭店筆路藍縷時期媽祖宮之村廟性質。而立匾之時應為雍正 10 年(1732)，距今已達 288 年之久，為臺中市落款年代最早之匾，亦合乎日治時期《寺廟台帳》的「雍正年間」推算。
法令依據	符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、5、6 款。

古物圖片



公告日期及
文號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府授文資遺字第 10902447558 號